

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（红墩至补浪河段）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（红墩至补浪河段）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